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順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卓人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之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第49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